



中期報告 2007

# 中國星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70,030</b>	56,042
銷售成本		<b>(43,043)</b>	(33,125)
毛利		<b>26,987</b>	22,917
其他收益	5	<b>4,302</b>	4,063
其他收入	6	<b>2,710</b>	2,105
行政開支		<b>(27,067)</b>	(17,58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b>(561)</b>	(9,0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b>(14,631)</b>	-
出售透過溢利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		<b>10,538</b>	4,936
透過溢利以公平價值溢利／(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b>6,752</b>	(12,069)
經營溢利／(虧損)	7	<b>9,030</b>	(4,638)
融資成本		<b>(3,818)</b>	(9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227</b>	(1,04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b>15,498</b>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b>2,659</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b>(45,471)</b>	-
出售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b>(35,873)</b>	21,400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b>	62,582
		<b>-</b>	(6,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b>(24,748)</b>	71,017
稅項		<b>(15)</b>	(28)
本期間(虧損)／溢利		<b>(24,763)</b>	70,9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24,754)</b>	71,002
少數股東權益		<b>(9)</b>	(13)
		<b>(24,763)</b>	70,989
期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b>(3.03仙)</b>	13.17仙
攤薄	10	<b>不適用</b>	13.17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75,858	9,630
租賃土地權益	12	541,109	5,807
投資物業	13	40,880	40,880
商譽		59,203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200	4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14	63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14	64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61,052	198,113
		<b>1,267,581</b>	<b>356,3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0	364
應收可換股票據		—	52,000
電影版權		58,926	97,427
製作中電影		34,169	29,469
貿易應收款項	16	56,511	8,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34	45,161
投資按金		—	40,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16	64,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32	5,905
預繳稅項		514	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31	89,347
		<b>323,383</b>	<b>432,704</b>
<b>總資產</b>		<b>1,590,964</b>	<b>789,037</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68,699	35,232
儲備		919,639	659,595
		<b>988,338</b>	<b>694,827</b>
少數股東權益		321,844	1,382
		<b>1,310,182</b>	<b>696,209</b>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9	<b>9,775</b>	10,948
遞延稅項		<b>88,106</b>	1,888
		<b>97,881</b>	12,83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8	<b>14,462</b>	18,31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b>39,999</b>	—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b>66,122</b>	39,56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9	<b>2,315</b>	2,254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20	<b>60,003</b>	19,867
		<b>182,901</b>	79,992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1,590,964</b>	789,03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0,482</b>	352,7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8,063</b>	709,04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削減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73	—	—	—	—	—	—	873	8	881
發行新股份	5,205	27,986	—	—	—	—	—	—	—	—	33,191	—	33,19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71,002	71,002	(13)	70,9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1,232</u>	<u>881,796</u>	<u>186,624</u>	<u>1,261</u>	<u>—</u>	<u>31,898</u>	<u>566</u>	<u>—</u>	<u>316,008</u>	<u>(746,763)</u>	<u>702,622</u>	<u>1,427</u>	<u>704,04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配售新股份	18,596	123,986	—	—	—	—	—	—	—	—	142,582	—	142,582
股份發行開支	—	(3,824)	—	—	—	—	—	—	—	—	(3,824)	—	(3,82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14,631	—	—	—	—	14,631	—	14,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5)	—	3,915	—	—	—	—	3,810	—	3,810
行使購股權	3,284	27,901	—	—	—	(13,301)	—	—	—	—	17,884	—	17,88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87	58,999	—	—	—	—	(23,850)	—	—	—	46,736	—	46,736
遞延稅項	—	—	—	—	—	—	(5,330)	—	—	—	(5,330)	—	(5,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匯兌調整	—	—	—	1,969	—	—	—	—	—	—	1,969	—	1,969
期間虧損	—	—	—	—	—	—	—	—	—	(24,754)	(24,754)	(9)	(24,7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8,699</u>	<u>1,114,050</u>	<u>186,624</u>	<u>5,587</u>	<u>(6,867)</u>	<u>48,483</u>	<u>25,127</u>	<u>35,700</u>	<u>316,008</u>	<u>(805,073)</u>	<u>988,338</u>	<u>321,844</u>	<u>1,310,18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02	8,03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9,878)	10,28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92,891	21,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5,715	39,4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47	31,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9	8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031	71,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031	71,87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域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及 澳門、 台灣)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0,426</u>	<u>-</u>	<u>922</u>	<u>48,682</u>	<u>70,030</u>
分類業績	<u>14,589</u>	<u>-</u>	<u>(283)</u>	<u>12,120</u>	<u>26,426</u>
其他收益及收入					<u>24,302</u>
未分類公司開支					<u>(41,698)</u>
經營溢利					<u>9,030</u>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4,923</u>	<u>8,783</u>	<u>10,817</u>	<u>1,519</u>	<u>56,042</u>
分類業績	<u>5,642</u>	<u>4,012</u>	<u>3,858</u>	<u>396</u>	13,90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104
未分類公司開支					(29,650)
經營虧損					<u>(4,638)</u>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費收入	<b>4,695</b>	51,923
銷售電影版權	<b>48,672</b>	—
銷售錄影帶產品	—	58
服務收入	<b>150</b>	1,670
製作費收入	<b>2,640</b>	2,391
酒店業務收入	<b>13,873</b>	—
	<u><b>70,030</b></u>	<u>56,042</u>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b>79</b>	79
利息收入	<b>1,673</b>	1,369
租金收入	<b>120</b>	185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b>2,430</b>	2,430
	<u><b>4,302</b></u>	<u>4,063</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1,29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315	—
可換股期權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73	—
其他	2	815
	<b>2,710</b>	<b>2,105</b>

## 7.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735	30,83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115	132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20	4,627
外匯虧損淨額	78	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1,290)
僱員福利開支	10,017	7,01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4,631	—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多名第三方出售其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銷售貸款約40,000,000港元，合計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之KHL之淨資產50%之公平價值約為320,471,000港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虧損45,471,000港元確認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入表。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b>15</b>	28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24,754)</b>	71,002
-------------------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816,503</b>	538,947
----------------	---------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行使及轉換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向回顧期內，主要由收購KHL全部股本權益涉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69,348,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權益約538,417,000港元。

## 13.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經公平價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考慮，並估計該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 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持有。

於回顧期內，CSL訂立協議，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采藝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否則采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償還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采藝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乃初步按公平價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部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就餘下采藝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部份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約373,000港元。

##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203,777	143,346
商譽(附註b)	57,275	54,767
	<u>261,052</u>	<u>198,11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89,083</u>	<u>317,016</u>

附註：

## (a)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3,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27
被視為出售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11.32% 權益後應佔資產淨值減少(附註d)	(17,867)
期內進一步收購於豐采多媒體之5.49%權益(附註d)	37,645
收購采藝之29.17%股本權益(附註c)	3,6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3,8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3,777</u>

##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767
被視為出售豐采多媒體之11.32% 權益之商譽減少(附註d)	(18,006)
收購采藝之29.17%股本權益產生之商譽(附註c)	20,5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7,275</u>

##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豐采多媒體透過配售方式，於考慮合併10股為1股豐采多媒體新股份之影響後，向本公司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及豐采多媒體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計317,706,000股新豐采多媒體股份。因此，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已由34.43%被攤薄11.32%至23.11%。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5.49%股本權益，總代價約34,986,000港元。因此，已於收入表錄得商譽收購折讓2,65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28.60%。

## 16.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		
0至30日	3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34</u>	<u>—</u>
其他		
0至30日	46,828	683
31至60日	3,317	575
61至90日	751	826
91至180日	213	373
超過180日	8,633	8,776
	<u>59,742</u>	<u>11,233</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3,265)</u>	<u>(3,217)</u>
	<u>56,477</u>	<u>8,016</u>
	<u>56,511</u>	<u>8,016</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法定股本：	<b>20,000,000</b>	2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b>704,646</b>	520,541	<b>35,232</b>	26,027
行使購股權(附註c)	<b>65,685</b>	—	<b>3,284</b>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0)	<b>231,746</b>	—	<b>11,587</b>	—
配售新股份(附註a及b)	<b>371,905</b>	184,105	<b>18,596</b>	9,205
期終	<b>1,373,982</b>	704,646	<b>68,699</b>	35,23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計206,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124,900,000股股份及81,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計165,905,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股份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期內，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26,8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4,000港元。

##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集團		
0至30日	43	—
31至60日	2,051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47	—
超過180日	427	—
	<u>2,768</u>	<u>—</u>
其他		
0至30日	416	1,523
31至60日	376	839
61至90日	266	1,923
91至180日	319	2,450
超過180日	10,317	11,575
	<u>11,694</u>	<u>18,310</u>
	<u>14,462</u>	<u>18,310</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9.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b>12,090</b>	13,202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2,315</b>	2,254
一至兩年	<b>2,446</b>	2,380
兩至五年	<b>6,865</b>	7,966
五年以上	<b>464</b>	602
	<b>12,090</b>	13,202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b>(2,315)</b>	(2,25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9,775</b>	10,948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分79個月攤還。

## 20.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期內，本公司以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公平價值約為105,768,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為零票息、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及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9.75%。

除非先前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公平價值(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每年9.75%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釐定)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期內，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31,746,000股股份。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之其餘本金額94,500,000港元已轉換為300,955,410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19,867,000港元即本金值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而該票據乃按年息4厘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償還。

##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KHL之38.5%權益及相關銷售貸款(「首次收購事項」)，代價約為231,777,000港元。KH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之金域酒店。於首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KHL淨資產及相關銷售貸款之公平價值約為310,733,000港元，而負商譽約78,956,000港元已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Great Ch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一步收購KHL之61.5%權益及相關銷售貸款(「第二次收購事項」)，代價約為490,000,000港元。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KHL淨資產及相關銷售貸款之公平價值約為426,542,000港元，而商譽約63,458,000港元已確認。

於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確認負商譽淨額約15,498,000港元。該項負商譽淨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入表直接確認為收入。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豐采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	100
製作費收入	—	85
轉授版權開支	—	(200)
	<u>          </u>	<u>          </u>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b)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b>2,430</b>	2,430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服務費	—	5,752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藝人宣傳費	—	3,318
	<u>          </u>	<u>          </u>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c)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製作費收入	<b>2</b>	—
發行費用	<b>205</b>	—
	<u>          </u>	<u>          </u>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23.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93	9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2	1,089
	<u>1,815</u>	<u>2,029</u>

###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CSL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CSL同意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向多名第三方配售合共173,000,000股豐采多媒體之股份，而有關第三方為獨立於豐采多媒體及其關連人士。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豐采多媒體及豐采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總額為538,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42,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股份支付。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分別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股份及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透過供股方式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發行不少於843,769,79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68,754,000港元(未計開支)。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042,000港元上升25%。在總營業額中，53,367,000港元或76%來自電影發行及出售電影版權，13,873,000港元或20%來自酒店業務，及2,790,000港元或4%來自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分別約為9,030,000港元及24,754,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其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KHL」) 已發行股本之38.5%及61.5%權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於KHL之50%權益。本公司已就收購KHL而於收入表計入收購折讓15,498,000港元，及於出售KHL之50%權益而於收入表扣除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45,4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確認從豐采多媒體為首集團 (「豐采集團」)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35,873,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KHL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KHL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該酒店為位於澳門之一間三星級酒店，合共有383個客房。因此，本集團已將KH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將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確認入賬。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起已停止營業，目前正翻新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

期內，鑒於近年娛樂行業 (尤其是華語電影) 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一套新電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 (「賣方」)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Fortune Star」) 訂立契據。據此，Fortune Star 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版權、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 (可予調整)。部份收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記錄入賬，其餘則於本期間內之收入表內記錄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別為20,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23,000港元)及14,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42,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影之後期製作費收入、電影發行及澳門之酒店業務。

來自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48,6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9,000港元)及12,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000港元)，主要為於本期間內向Fortune Star出售電影版權之銷售額。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及減少其僱員數目，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增加至27,0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581,000港元增加54%，原因為10,808,000港元之行政開支乃涉及KHL之酒店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590,96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140,482,000港元，即流動比率1.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7,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2,090,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79期每月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12,09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988,338,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按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KHL。公司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6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15港元(於調整後)轉換為31,746,031股股份。其餘94,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於結算日後按換股價每股0.314港元(於調整後)轉換為300,955,41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采藝訂立認購協議。采藝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協議，Classical有條件同意認購由采藝按發行價22,500,000港元所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采藝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於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已配發及發行。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55,000,000港元(「貸款」)，貸款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止，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厘，以供撥付完成KHL收購事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4,900,000股新股份(「第一組配售事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24,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合格共81,100,000股新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發行81,100,000股新股份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65,90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65,905,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內，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26,8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4,000港元。於結算日後，12,6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按行使價0.277港元轉換為12,6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澳門一間持牌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HL授出一項4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透支額度2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透支額度以金域酒店所持有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並分別按該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2厘及1厘計算利息。定期貸款須按等額分連續18個季度償還，每季為25,000,000港元，而首次本金償還將於首次貸款支取日期後第九個月開始。透支額度按要求償還。4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支取，而本集團已使用其中20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2,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74,79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274,79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

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500,000港元撥付日後收購澳門博彩業務之代價。

## 聯營公司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豐采多媒體約28.6%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豐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59,1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9,191,000港元及90,94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純利約26,014,000港元。經計入來自以下交易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35,873,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2,659,000港元，本集團自豐采集團錄得合計虧損約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Classical與配售代理及豐采多媒體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豐采多媒體股份（「豐采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96,860,000股現有豐采股份，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1,296,860,000股新豐采股份。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由34.43%減少至28.69%。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行使涉及324,000,000股豐采股份之豐采多媒體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售155,620,000股新豐采股份，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進一步減少至23.1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10股豐采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豐采股份，而於豐彩多媒體之權益仍然為23.11%。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收購豐采多媒體之5.49%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28.6%。

####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AL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927,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238,000港元及2,08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佔虧損1,016,000港元。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采藝集團約29.17%之股本權益。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劇、投資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采藝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6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佔純利約8,229,000港元。

## 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多媒體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間接持有KHL之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豐采多媒體已具備合適之酒店及物業管理專業知識及資源，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與豐采多媒體有效調配資源及避免資源重疊之良機，而金域酒店之價值可在豐采多媒體中得到更佳之實現及反映，概豐采多媒體可藉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

## 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38,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按年利率5%計息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之本公司將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42,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股份支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Best Mind之其餘49%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16,9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按年利率5%計息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之本公司將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28,9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股份支付。

Best Mind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一間從事博彩宣傳業務之澳門公司）已訂立溢利協議，收取Ocho及／或其客戶於Ocho在澳門新葡京賭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est Mind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鑒於澳門經濟近期表現蓬勃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4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46名員工）（包括KHL僱用之20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其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其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製作優質電影，與此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新業務 — 博彩業務更趨多元化。在中國於數年前放寬其遊客限制後，澳門吸引了大量的中國遊客，各方面均反映澳門經濟正處於強勁增長態勢，尤其是賭場業務及旅遊業。鑒於澳門經濟近期表現蓬勃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建議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預期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目前，本集團與不同人士現正就建議收購若干娛樂及消閒業務(包括澳門之博彩業務)進行多項初步磋商。本集團將物色對本集團長遠回報有正面影響之任何可能落實之投資。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3,699,410*	17.74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3,699,410*	17.74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0.00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36,395,000股由向先生持有、21,144,410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167,650,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rterstone持有及18,510,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所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權益	總數	
向先生	28.03.2000 - 27.03.2010	16.783	461,061	461,062	922,123	
	02.06.2000 - 01.06.2010	8.134	208,753	208,753	417,506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723	110,723	221,446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	228,500	457,000	
			<u>1,009,037</u>	<u>1,009,038<sup>#</sup></u>	<u>2,018,075</u>	<u>0.14</u>
陳女士	28.03.2000 - 27.03.2010	16.783	461,062	461,061	922,123	
	02.06.2000 - 01.06.2010	8.134	208,753	208,753	417,506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723	110,723	221,446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	228,500	457,000	
			<u>1,009,038</u>	<u>1,009,037<sup>+</sup></u>	<u>2,018,075</u>	<u>0.14</u>
李玉嫦女士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9,557	—	1,109,557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0	—	2,285,000	
			<u>3,394,557</u>	<u>—</u>	<u>3,394,557</u>	<u>1.49</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sup>#</sup> 此等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向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購股權。

<sup>+</sup> 此等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陳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購股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該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類別 間轉撥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主要 股東及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8.03.2000-27.03.2010	16.783	922,123	-	-	-	922,123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6	-	-	-	417,506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221,446	-	-	-	221,446		
		17.07.2003-16.07.2013	0.564	457,000	-	-	-	457,000		
				<u>2,018,075</u>	<u>-</u>	<u>-</u>	<u>-</u>	<u>2,018,075</u>		
本公司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1,109,557	-	-	-	1,109,557		
		17.07.2003-16.07.2013	0.564	2,285,000	-	-	-	2,285,000		
					<u>3,394,557</u>	<u>-</u>	<u>-</u>	<u>-</u>	<u>3,394,557</u>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04.01.2009	5.011	44	-	-	-	44		
		28.03.2000-27.03.2010	16.783	240,099	-	-	-	240,099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8	-	-	-	417,508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2,219,114	-	-	-	2,219,114		
		17.07.2003-16.07.2013	0.564	2,285,000	-	-	-	2,285,000		
		13.12.2004-12.12.2014	0.520	6,000,000	-	-	-	6,000,000		
		04.02.2005-03.02.2015	0.538	28,110,000	-	-	(4,200,000)	23,910,000		
		30.12.2005-29.12.2015	0.242	18,005,000	-	(11,390,000)	-	6,615,000		
		21.11.2006-20.11.2016	0.277	40,000,000	-	(16,000,000)	(6,000,000)	18,000,000		
		25.05.2007-24.05.2017	0.420	-	27,585,000	(5,900,000)	-	21,685,000		
27.06.2007-26.06.2017	0.418	-	14,440,000	-	-	14,440,000				
				<u>97,276,765</u>	<u>42,025,000</u>	<u>(33,290,000)</u>	<u>(10,200,000)</u>	<u>95,811,765</u>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4,438,228	-	-	-	4,438,228		
		17.07.2003-16.07.2013	0.564	7,055,000	-	-	-	7,055,000		
		13.12.2004-12.12.2014	0.520	11,820,000	-	-	-	11,820,000		
		04.02.2005-03.02.2015	0.538	10,205,000	-	-	4,200,000	14,405,000		
		30.12.2005-29.12.2015	0.242	33,995,000	-	(21,595,000)	-	12,400,000		
		21.11.2006-20.11.2016	0.277	20,400,000	-	(10,800,000)	6,000,000	15,600,000		
		25.05.2007-24.05.2017	0.420	-	30,675,000	-	-	30,675,000		
		27.06.2007-26.06.2017	0.418	-	10,250,000	-	-	10,250,000		
						<u>87,913,228</u>	<u>40,925,000</u>	<u>(32,395,000)</u>	<u>10,200,000</u>	<u>106,643,228</u>
						<u>190,602,625</u>	<u>82,950,000</u>	<u>(65,685,000)</u>	<u>-</u>	<u>207,867,625</u>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6,160,000	—	186,160,000*	13.54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Mankar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Famex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Hanny Magnetics (B.V.)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746,031	300,955,414	332,701,445	27.67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其中167,650,000股由Porterstone持有及18,510,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4.1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 2.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該守則之B.1.4及C.3.4守則條文，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由於本公司最近方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達到上述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兩個委員會將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並將於本年底前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

審核委員會將在有公眾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而有關內容亦將於不久將來刊載於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